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玉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上述交易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进行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敏、赵亦希、周亮亮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